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服务指南

2025-1

一、申请条件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二、设立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 年 4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2 号发布 根据 2002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广西《住房公积金业务标准》（DBJ/T 45-178-2024）4.1.2 销户提取应符合下列条件：1(5)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三、提取频次及额度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且不存在欠缴情况，一次性提取。

四、申请材料

提取原因	材料清单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1. 继承人或遗赠人身份证（原件）； 2. 死亡证明或被宣告死亡（失踪）证明；

	3. 具有法律效力的继承受遗赠文件(原件);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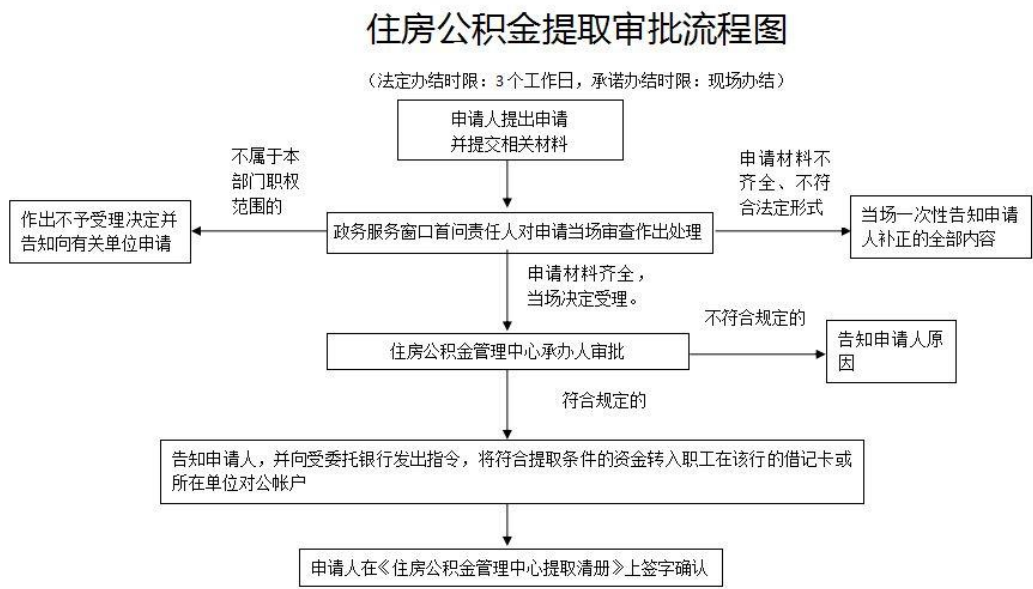
五、办理方式及流程

一、办理方式

柜台办理：申请人提供要件材料前往以下网点→经办网点受理→中心审批（不超过3个工作日）→提取转账。

部室	电话（0772）	办理时间	地址
河东营业部	2802577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7楼2、3、4、5、6号窗
中山东路营业部	2125890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柳州市中山东路11号2楼1、2、3号窗
柳东营业部	2558083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30	柳州市鱼峰区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南楼6层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柳东营业部大厅1号综合窗口、3-5号综合窗口、7号综合业务窗口
柳江营业部	7215553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柳江区拉堡镇柳东路69号1、2、3号窗
柳城管理部	7611966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柳城县大埔镇胜利东路4号2、3号窗
鹿寨管理部	6813609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鹿寨县鹿寨镇创业路15号1、2号窗
融水管理部	5135305 5123607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融水县镇寿星南路融水商贸城F16栋1、2号柜台
融安管理部	8122255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融安县工商银行大厦二楼1号办公室
三江管理部	8612795	工作日： 9:00-12:00 13:00-16:00	三江县古宜镇雅谷路116号1、2、3、4号窗

二、办理时限及流程图



六、事项说明

1. 缴存人死亡提取需由第一顺序继承人办理，不得委托代办（任一第一顺序继承人均可办理）。
2. 具有法律效力的继承受遗赠文件包括结婚证、户口簿、继承关系公证书或法院文书等。

七、其他

1. 收费标准：免费。
2. 政策咨询电话：（0772）12329.
3. 职工个人公积金账户情况可通过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 <http://zfgjj.liuzhou.gov.cn/> “网上服务大厅”，龙城市

民云 APP，智桂通，支付宝，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小程序查询。

4. 绑定个人银行卡：确定提取资金转入资金已在我中心绑定的本人一类银行借记卡的，办理业务时可不提供相应银行卡。个人银行卡可登录我中心微信公众号进行绑定，办理业务前请确认所提供的银行卡状态正常。

5. 中心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6、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小程序

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小程序

